

附件 3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候考须知

1. 应试人员应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禁止参加考试。

2. 应试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外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验核后进入考场。

二、理论知识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准考证号入座,座位应与桌位已张贴的准考证号相对应(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开卷考试应试人员可以携带“附件 2”规定的法规和标准,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

4. 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和橡皮需提前备齐,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5.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6.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7.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需要离开考场的(包括去卫生间),需得到考官的允许,在工作人员陪同下外出。

8. 应试人员在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能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

9. 应试人员在确认无误需提前交卷时,须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

10. 考试结束时间到,应试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宣布应试人员离场,应试人员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三、实际操作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批次安排区域或座位进行考试,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4.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5.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如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6.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注意安全,严格遵

守考场内的安全防护要求。

7. 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有序离开考场。